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簡聲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正曾向相對人紀淑文之戶籍地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」寄送存證信函，而經郵務機關退回之證明文件（聲請人僅提出向㈠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號5樓之2；㈡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路○○○○號送達之退郵信封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信昌